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会议(2017 年 8 月 21 日
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hmad Ali Mekkaoui 第 47/2017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hmad Ali Mekkaou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hmad Ali Mekkaoui, 1967 年出生的黎波里，黎巴嫩公民。Mekkaoui 先生被拘留之前身居阿布扎比，经营一家汽车维修店。

5. Mekkaoui 先生 2014 年 10 月 13 日晚 10 时在家中被便衣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安全人员搜查了 Mekkaoui 先生的住所，搜查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来文方称之为潦草搜查。来文方报告称，Mekkaoui 先生被捕之前，同案另一嫌疑人迫于酷刑供出了 Mekkaoui 先生的姓名。

6. Mekkaoui 先生被捕后次日与妻子通话，告知她自己安好。第二日再次与她通话，称自己很疲惫，需要离开拘留场所。来文方称，Mekkaoui 先生在通话后被拘留 7 个月而无法接触外界。来文方称，Mekkaoui 先生在此期间遭单独监禁，头部和躯体遭毒打，并遭到强奸。Mekkaoui 先生由此身受重伤，须接受 3 次手术。来文方又称，Mekkaoui 先生被迫签署认罪书，供认自己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家隶属真主党的恐怖组织的成员。

7. 来文方称，Mekkaoui 先生招供后，2015 年 6 月首次被带见国家安全检察官。Mekkaoui 告知了检察官自己所受待遇和酷刑招供一事，随后被判身为恐怖组织成员并负责招募的罪名。

8. Mekkaoui 先生由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庭审理，该庭是负责国家安全和恐怖主义有关事务的一审和终审法院。来文方称，Mekkaoui 先生在 2016 年 6 月开始审理之前不被允许接触律师。2016 年 12 月 4 日，法院在 7 次审讯后(酷刑所获供词被接受为证据)判处他 15 年监禁。Mekkaoui 先生的家人未收到判决书副本。

9. 来文方称，Mekkaoui 先生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10.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主责机关未援引法律依据证明前 7 个月拘留期间有理由剥夺 Mekkaoui 先生的自由。Mekkaoui 先生在隔离监禁 7 个月后方才面见司法机关，因此身为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未受到法律保护并且被剥夺了法律保障。来文方称，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第一类。

1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不遵守公平审判权相关国际规范情节严重，使得剥夺 Mekkaou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具体而言，来文方称：

(a) Mekkaoui 先生被捕后两度获准与家人通话，但随后 7 个月无法联系家人和律师。隔离监禁是初步证实的任意拘留形式，构成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规定的被拘留者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b) Mekkaoui 先生被捕 7 个月后才面见司法机关(国家安全检察官)。在此期间，Mekkaoui 先生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因此被剥夺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 规定的人身保护权；

(c) Mekkaoui 先生在拘留的前 7 个月间受到隔离单独监禁并遭受严刑逼供，被迫供认自己身为恐怖组织成员。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忆及，长期隔离监禁本身可构成酷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

报告员称，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可构成酷刑或虐待(见 A/66/268 第 61 段，A/63/175 第 56 段)；

(d) 对 Mekkaoui 先生的审问直接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该公约缔约国)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Mekkaoui 先生受到严刑拷打(头部和躯体)并遭到强奸，因此必须接受 3 项手术，分别医治强奸、颈部殴打所致重创、头皮撕裂。手术在阿布扎比的 Zayed 军事医院实施。Mekkaoui 先生称自己审问期间遭受了酷刑并在酷刑之下签署罪状，但审判中仍将他的供词用作证据，使用其供词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

(e) Mekkaoui 先生自拘留之初到首次审讯一直无法接触法律顾问。他在 2016 年 6 月开始受审之前无法联系律师。Mekkaoui 先生无法妥善准备辩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 和原则 18；

(f) Mekkaoui 先生在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庭受审，该庭是负责国家安全和恐怖主义有关事务的一审和终审法院。根据 1971 年《宪法》第 101 条，联邦最高法院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高司法审判庭，其决定不得上诉。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国别访问后在报告中强调，某些刑事案件只能由联邦最高法院审理，且无法由更高一级的司法法院复议，这有悖国际人权标准(见 A/HRC/29/26/Add.2, 第 61 段)。联邦最高法院的特性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规定的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公平审判的标准。

政府的回复

12. 2017 年 4 月 5 日，工作组依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ekkaoui 先生的现状。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持续拘留当事人所依据的法规，以及拘留他是否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依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Mekkaoui 先生身心完整。

13. 政府 2017 年 6 月 9 日答复了常规来文，超过答复期限 4 天。政府未按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申请延长答复期限。故本案视为答复迟交，因为政府未请求延期，工作组无法将之视为按时提交受理。但如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所言并按照惯例，工作组可审议所获任何相关资料，以便出具意见。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14. 2017 年 7 月 17 日，工作组将政府答复发送来文方，请其作进一步评论。工作组请来文方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答复。来文方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作出答复。

讨论情况

15. 由于政府未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6. 政府在答复中称，Mekkaoui 先生是黎巴嫩公民，2014 年 10 月 13 日被捕，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和法律程序被羁押 90 天，羁押前曾事先告知逮捕原因

和负责逮捕及搜查的机关。Mekkaoui 先生的家人获悉他在阿布扎比拘留在何处，他本人拘留期间亦获准联系家人。

17. 政府又指出，2015 年 1 月 10 日，Mekkaoui 先生被移交“主责机关”，该机关随后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将案件转交联邦最高法院，并指控他犯有以下罪行：

(a) 私通一家外国组织(真主党)及该组织一名成员，私通外国及一名为外国国家利益服务的人员，目的是损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军事和政治地位及其国家利益；

(b) 向一家外国组织(真主党)、外国和一名为外国国家利益服务的人员泄露国防机密；

(c) 未经政府批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内设立一家国际组织。

18. 政府称，为 Mekkaoui 先生任命了一位代理律师，当庭为他辩护。Mekkaoui 先生知晓其罪名(当庭宣读)。2016 年 10 月 31 日，联邦最高法院判处 Mekkaoui 先生 15 年监禁，刑满遣返。当事人目前在中央监狱服刑，已获准接受 28 次探视。政府在材料中附上了探视者名单。

19. 为判定 Mekkaoui 先生的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参考了其在证据问题的判例中确立的原则。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政府可以通过出示支持其指称的文件证据来履行举证责任。¹

2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确立了可信的经初步证实的案件，政府未予反驳。政府对来文方来文中指控的答复多数仅表示 Mekkaou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和法律程序执行，少有拘留相关情况的详情。例如，政府称：

(a) Mekkaoui 先生被捕后羁押 90 天，直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其案件转交“主责机关”(无羁押记录等佐证)；(b) 为 Mekkaoui 先生任命了一位代理律师，曾与其会面并当庭为其辩护(无审理笔录等佐证)。政府也未提供资料解释据称 Mekkaoui 先生的哪些举动导致其获罪，也未试图辩驳或讨论来文方关于 Mekkaoui 先生遭受酷刑的相关严重指控。

21. 本案中，来文方称，Mekkaoui 先生隔离监禁 7 个月后方于 2015 年 6 月面见司法机关。政府在答复中称，Mekkaoui 先生羁押 90 天后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被带往“主责机关”。但即便 Mekkaoui 先生确是在这一时间段内被带见国家安全检察官(或其他司法机关)，而非如来文方所称被捕 7 个月后，他尽快接受司法机关审讯的权利仍受到侵犯(延迟 90 天)。在此期间他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 和原则 37。

¹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在该意见中，工作组指出，来文方和政府并不总是有同等获得证据的机会，往往只有政府有相关资料。该案中，工作组回顾，如果据指控，公共当局未向有关人员提供他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反驳申请人宣称的负面事实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公共当局“一般而言，可通过提供书面证据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它遵循了适当程序而且实施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起，见第 660-661 页，第 55 段。

22. 此外，政府称，Mekkaoui 先生在案件转交联邦最高法院后于 2015 年 11 月获罪，当事人知晓其罪名(当庭宣读)。也就是说，政府承认，Mekkaoui 先生最早于 2015 年 11 月才获知其罪名，距 2014 年 10 月 13 日被捕已逾一年。Mekkaoui 先生未及时获知自己的罪名，这侵犯了他依《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 的规定享有的权利，主责机关因此未能援引法律依据证明有理由拘留他。²

23.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Mekkaoui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24. 另外，来文方的指控显示，Mekkaoui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来文方称，Mekkaoui 先生在拘留之初 7 个月中受到隔离单独监禁。政府在答复中称，Mekkaoui 先生的家人已获知其在阿布扎比拘留的地点，拘留期间也获准联络家人。政府又称，Mekkaoui 先生获准接受至少 28 次探视，并提供了探视者名单。但政府既未说明 Mekkaoui 先生与家人联络的时间和频率，也未说明这 28 次探视的时间。政府似乎指的是 Mekkaoui 先生自判刑以来接受的探视。政府未提供充分资料辩驳来文方的指控，故工作组认为，Mekkaoui 先生在拘留之初 7 个月中受到隔离单独监禁。³

25. 工作组一向称，国际人权法不准许隔离监禁，因为这侵犯了被拘留者向法官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例如，见第 56/2016 号意见和第 53/2016 号意见)。本案中，Mekkaoui 先生因受到隔离监禁而无法质疑其拘留，因此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工作组认为，这侵犯了 Mekkaoui 先生依《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享有的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6. 工作组还认为，Mekkaoui 先生受到长期隔离监禁和单独监禁 7 个月，显示了初步证实的违反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这种待遇加剧了对 Mekkaoui 先生所施人身酷刑，本案中这本身即构成心理酷刑。来文方或政府提交的材料均未显示长期隔离监禁和单独监禁系出于安全原因，监禁似乎是为了加重 Mekkaoui 先生遭受的痛苦并通过施压使他招供。大会认为，长期隔离监禁本身即可构成酷刑(见第 60/148 号决议，第 11 段)。此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构成酷刑或虐待(见 A/66/268, 第 61 段和第 70-78 段，A/63/175, 第 56 段和第 77-85 段)。另外，超过 15 天的长期隔离监禁和单独监禁违反了有关适用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下称“《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45 条、第 58 条和第 62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原则 16 和原则 19。

27.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的可信的初步证实的案件显示，Mekkaoui 先生在审问期间还遭受了构成人身酷刑的行为。Mekkaoui 先生迫于人身酷刑(包括殴打和强奸)而招供，供词随后用于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

² 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下称“《基本原则和准则》”), 参与或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若被剥夺自由应享有特定权利，包括被立即告知被指控的罪名并在合理时限内被尽快移交有职权且独立的司法机关并能获得律师协助(第 93 段)。

³ 工作组注意到，无资料显示 Mekkaoui 先生作为外国公民曾获得使用领事援助的权利。

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6 和原则 21。更有甚者，来文方称，Mekkaoui 先生被捕前，同案另一嫌疑人迫于酷刑供出了他的名字，这说明拘留 Mekkaoui 先生所依据的资料为当事人迫于酷刑提供的和酷刑逼供另一当事人所获之天然不可靠的信息。⁴

28. 由于本案指控的酷刑情节严重，工作组认为，Mekkaoui 先生无论审前或审理中都极不可能协助或参与自己的辩护，因此认定，指控的酷刑侵犯了 Mekkaoui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⁵

29. 此外，尽管 Mekkaoui 先生 2015 年 6 月向国家安全检察官通报了自己所受待遇并表示自己迫于酷刑而签署认罪书，但检察官未采取任何行动，Mekkaoui 先生仍依据这些信息受审并获刑。工作组认为，国家安全检察官显然违反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 16 条，该准则称，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人人权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过酷刑、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以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30. 工作组还认为，对 Mekkaoui 先生施行身心酷刑、将其供词用于审判、检察官未调查或报告其酷刑指控，显示了初步证实的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5 条的行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该公约缔约国。工作组促请政府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第四部分要求每一缔约国设立国家防范机制。该机制可视察发生剥夺自由的场所，包括国家安全局的场所，以期定期检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并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虐待。工作组将会把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31. 工作组还认为，Mekkaoui 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拘留之初至 2016 年 6 月首次审讯一直不被允许接触法律顾问，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 和原则 18、《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1 条。政府在答复中称为 Mekkaoui 先生任命了一位代理律师，律师曾与 Mekkaoui 先生会面并当庭为其辩护，但未提供书面证据支持这一说法。此外，政府未充分提供详细资料，包括 Mekkaoui 先生何时与律师会面、Mekkaoui 先生是否得以咨询律师或开庭前审问时律师是否在场。工作组在《基本原则和准则》之原则 9 中表示，凡被剥夺自由者均应有在被拘留期间随时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抓捕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第 12 段)。

32. 另外，Mekkaoui 先生 2014 年 10 月 13 日被捕，但迟至 2016 年 6 月方才受审，拖延严重，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8 规定的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⁴ 例如，见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防止酷刑协会和人权高专办：“防止酷刑：国家人权机构操作指南”(日内瓦，2010 年)，第 14 页，该章节解释了酷刑或虐待所获证词为何不可靠。

⁵ 工作组第 29/2017 号意见称，工作组的任务虽不包括拘留条件或囚犯待遇，但必须考虑拘留条件可能在何种程度上对被拘留者准备辩护以及获得公平审判的机会造成不利影响(第 63 段)。另见工作组访问阿根廷的报告(E/CN.4/2004/3/Add.3，第 33 段)。

33. 最后，工作组认为 Mekkaoui 先生由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庭审判有悖国际标准。来文方称(政府在答复中未反驳)，联邦最高法院是一审和终审法院，发生任何实质或程序错误均无法复议。本案中，Mekkaoui 先生无以确保定罪和判处的 15 年监禁符合适用法律，如不合法也无以纠正。工作组认为，由更高一级的法庭复议的权利无法实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补救权和公平审判权。工作组就此表示关切，并认为，就联邦最高法院之决定提起上诉的权利无法实现，这违背了公平审判权(例如，见第 21/2017 号、第 60/2013 号和第 34/2011 号意见)。工作组将会把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深入审议该问题。

34. 工作组因此认定，这些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使剥夺 Mekkaoui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35. 工作组谨对 Mekkaoui 先生所受待遇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据称当事人在被隔离监禁和单独监禁的 7 个月中必须三度接受手术，医治审问期间遭受的人身酷刑之恶劣行径所致伤病。Mekkaoui 先生现已拘留近 3 年，拘留条件可能对其身心健康造成不可修复的伤害，因此工作组呼吁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当事人。

36. 工作组注意到，近年来一系列案件中，该国政府任意剥夺本国公民和外籍人员的自由，特别是刑事案件中剥夺自由前使用酷刑和虐待逼供(例如，见第 21/2017 号、第 51/2015 号、第 56/2014 号、第 60/2013 号、第 27/2013 号、第 34/2011 号、第 3/2008 号意见)。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注意到这一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正式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表示，近年来，法官和检察官收到 200 多份酷刑和/或虐待的相关申诉，但并未进行独立调查。⁶ 工作组回顾，某些情况下，在有违国际法基本规则的情况下实施普遍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⁷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立即调查酷刑指控，并要求拒不接受确证为酷刑或虐待逼供所获的供词和声明。

37. 工作组希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首次国别访问，以便工作组与该国内各机关开展建设性合作，解决任意剥夺自由的相关重大关切。2016 年 11 月，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出国别访问请求，正在等待肯定答复。2018 年 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将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权纪录，政府可借此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将本国法律和做法与国际人权法相统一。

处理意见

3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ad Ali Mekkaou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⁶ 见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报告(A/HRC/29/26/Add.2, 第 53 段)。

⁷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39.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Mekkaou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Mekkaoui 先生的健康以及身心完整造成不可挽回之伤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ekkaoui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1.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围绕任意剥夺 Mekkaoui 先生自由的情况全面开展独立调查，包括对其酷刑指控开展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4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ekkaoui 先生人名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ekkaou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ekkaou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4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6.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7 年 8 月 22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